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毕函〔2011〕7号

关于通报表扬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普通高等学校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社会整体就业形势严峻、高校毕业生规模持续增加的情况下，积极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大力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扎实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更好地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经过各高校自荐与校内民主推荐和评选，全省共90所高校125个集体（根据有关规定，已被评为上一级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不参与本次评选活动）、102所高校123名个人报名参加评选。省教育厅经过集体评议、审核、公示，决

附件 3:

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先进集体 44 个)

华南理工大学

暨南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汕头大学

广东商学院

广东海洋大学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东金融学院

广州大学

广州医学院

深圳大学

韶关学院

嘉应学院

肇庆学院

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